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已完成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 32 名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828,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 15.64 元/股，注销股份的授予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 1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4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 9.38 元/股，注销股份的授予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员合计 49 人（有 2 名重叠人员，既是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数量合计 2,973,70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45,600,968 元，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 0.1245%。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389,266,956 股减至 2,386,293,256 股。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修订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五) 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六)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 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八) 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28日为授予日,以15.6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01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859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906.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2日。由于另外一名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给和奔流先生的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其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2021年9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1年9月3日,和奔流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同意以2021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64元/股。向和奔流先生暂缓授予的2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 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4名激励对象退休及2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龙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6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减

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办理完成。

（十一）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32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1 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9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减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成。

（十二）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7 日为授予日，以 9.3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833 人，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997.50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6 日。

（十三）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其中：首批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79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510.40 万股，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届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该次解除限

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7月4日；暂缓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2万股，其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9月23日届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

（十四）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减资公告》。公司于2022年8月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9月5日办理完成。

（十五）2022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55名激励对象离职、7名激励对象退休、5名激励对象身故、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648,3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30,000股。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878,3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了《减资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4月19日办理完成。

（十六）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0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828,7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45,000股。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973,7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减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9月12日办理完成。近期，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七）2023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离职，4名激励对象身故，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回购注销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521,1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回购注销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回购注销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70,750股。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591,85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减资公告》。目

前公司正在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十八) 2023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其中:首批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68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931.755万股,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7月1日届满;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8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76.30万股,其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7月5日届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年7月6日。

暂缓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暂缓授予对象共1人,即董事长和奔流先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4万股,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9月23日届满,公司将另行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 (一) 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人事行政总监张海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林平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张海涛、林平将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700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389,266,956股的0.1184%。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370,150股调整为41,541,45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731人调整为4,699人。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 145,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389,266,956 股的 0.0061%。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982,000 股调整为 4,837,000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12 人调整为 793 人。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及其他原因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 （二）回购价格和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15.64 元/股，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44,240,868 元。授予日后，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实施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于 2022 年 5 月实施了 2022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于 2022 年 11 月实施了 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于 2023 年 5 月实施了 2023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激励对象因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相关规定，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故本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 15.64 元/股。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人事行政总监张海涛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林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海涛先生、林平先生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张海涛、林平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 15.64 元/股的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9.38 元/股，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1,360,100 元。授予日后，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实施了 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于 2023 年 5 月实施了 2023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相关规定，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价格不作调整，故本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 9.38 元/股。

(三)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根据“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四)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为 45,600,968 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12 号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389,266,956 股减至 2,386,293,256 股。

(五)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办理完成。

###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2,389,266,956 股减至 2,386,293,256 股，本次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3,602,998	37.82	2,973,700	900,629,298	37.7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49,352,150	2.07	2,973,700	46,378,450	1.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5,663,958	62.18	-	1,485,663,958	62.26
三、总股本	2,389,266,956	100.00	2,973,700	2,386,293,256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变动前后的总股本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